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6號

債 權 人 吳柏賢即鈇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峰允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